**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JW2022-SC-021**

**采购人：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8月29日09 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W2022-SC-021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预算金额（元）：9300000.00**

**最高限价：标项一：1700000.00 ；标项二：3900000.00；标项三：3700000.00**

**采购需求：**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服务，具体内容和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三个标项，供应商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或者多个标项响应投标。**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清波辖区)**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湖滨辖区)**

**预算金额（元）:39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小营辖区)**

**预算金额（元）:37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2年。**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2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29日09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已分别于2022年7月1日和2022年1月29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杭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供应商可凭中标合同申请贷款，利率一般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10%。具体可登录http://220.191.208.230/login.do办理业务。

6、供应商支付申请和查询：供应商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

地址：直饮马井巷28号-2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 0571-28807939

质疑答复联系人： 陈老师

质疑答复联系人电话： 0571-870447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万新大厦1号楼9楼

联系人：陈材

联系电话：15088791446

质疑联系人：单晓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78359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潮路77号

联系人：余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4207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的综合实力进行工程造价下浮率报价。注：8折优惠就是报价下浮20%。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上城区馆驿后2号泰地万新大厦1号楼9楼；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陈材：15088791446。**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本项目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93%计算。收款单位：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帐 号：7332610182600025935请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 |
| 14 | **其他** |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适用）；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1%。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及简要说明**

1、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2、标项序号：

标项一：清波辖区

标项二：湖滨辖区

标项三：小营辖区

简要说明：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所管辖的区域内有清波街道、湖滨街道、小营街道，该三个街道区域内木结构房屋较多，加上80年代建造的房屋下水管道复杂，维修难度较大。为此需具有一定经验的施工单位提供日常维修服务。计划本项目分3个标项（各选定1家年度定点服务单位）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全程在线完成），标项一预算总金额约为170万元，标项二预算总金额约为390万元，标项三预算总金额约为370万元。

**3、采购单位本次日常维修项目有标项一和标项二、标项三同时采购，供应商可以就上述3个标项进行投标，评标时将按上述标项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如供应商同时在三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只能保留标项序号靠前的标项中标资格，取消后续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最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

**二、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根据投标标项序号选取）

1.1标项一：清波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1.2标项二：湖滨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1.3标项三：小营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2、承包方式：包工、包全部主材（含编制工程量、采购人指定厂家、品牌、限定价格）；

3、日常维修任务分派：由采购人发出“任务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2个小时内必须响应，提出维修计划并实施。供应商24小之内反馈实施维修进度或结果并经采购人确认。

4、实施维修现场提前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户主或居民良好的沟通，做到服务周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户主或居民理解且配合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5、工程量编制要求：**

5.1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为依据。

（2）由供应商自行或委托的咨询机构根据实际编制清单及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5.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5.3计价形式：采用工料计价模式，套用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5.4取费规则：

（1）直接费中的人工（含机上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施工期间杭州市造价信息平均值计取；杭州市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价计取。无价材料根据市场行情价计入，人工、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以上价格最终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2）规费按：按相关专业计取，依据《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及营改增相关文件，具体费率根据每份预算分别在编制说明列示；

（3）企业管理费按三类中值计取，利润按相关相应工程中值计取。

（4）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定位复测费；其他组织措施费等根据取费定额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

（5）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民工工伤保险费；税金按相关程序和费率计取。

（6）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5.5工程结算审核依据：任务单及采购人要求递交的相关送审资料。

6、供应商必须每个标项设定1名项目负责人，落实服务期内日常维修工作的协调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是固定的，服务期间如需变更，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7、凡涉及需要专业资质人员实施的安装工作，中标人必须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如电工执证上岗等。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三、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经采购人一次性确认通过。

# 3、服务期内24小时随时响应。

# 四、报价要求、付款方式和条件

1、报价要求

（1）供应商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因素包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因此调整。

（2）投标报价需填报优惠下浮率，并以投标最高限价为基数\*（1-优惠下浮率）后得出相应价格，项目结算时，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1-优惠下浮率）按实结算。

2、付款方式和条件

（1）项目费用需要进行审计，供应商提交任务单及全部工程技术资料（根据采购人要求）按半年度送审，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按实结算。

（2）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扣除施工单位的优惠金额，即单次费用 = 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1-优惠下浮率）。

（3）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采购人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五、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2、服务期：2 年

2.1日常维修具体实施时，根据每一个项目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约定单项维修实施的工期完成，如有其他情形，按以下约定：

（1）因采购人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供应商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采购人变更或非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保修期：1年，采购人在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算起。

3.1在保修期内，如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保修，供应商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供应商在三日内不能进行及时维修，采购人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负责维修，由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3.2工程验收合格后，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所致造成的损坏，供应商按材料成本价收费， 1 年内无偿维修。

**4、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暂定合同价的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5、违约责任：

5.1采购人发出“任务单”通知供应商，供应商2个小时内没有响应的，采购人发出整改通知书。累计整改通知书3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2实施维修现场因供应商未提前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户主或居民良好的沟通，户主或居民不配合施工引起的冲突、纠纷或投诉，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及赔偿责任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50%履约保证金。

5.3本合同签订后，供应商不得擅自停工或撤场（除采购人要求外）。供应商擅自停工或撤场给采购人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5.4供应商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变更委托代理人（合同中的乙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总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5.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供应商负责并承担损失。

5.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7如果不接受采购人委托则取消其维修项目服务资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50%的履约保证金。

5.8如果不按采购人规定的合同工期进行完工或不接收采购人发出的“任务单”时，发生 1 次采购人给予警告；发生 2 次警告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 50%的履约保证金。

5.9如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5.10如供应商不能按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采购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11违反采购人要求及文明施工条款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6、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价格：（价格权值30分）**

以通过评标初审同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供应商为评标基准价（须未超过采购预算价），其投标报价的价格分为满分30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不进行价格计算，也不得标。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投标基准价)／（1-投标报价)×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1. **资信技术得分的评定（70分）**

评审小组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响应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评审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所有评审专家的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技术得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目**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1 | 资信评审（0-10分） | 企业业绩（0-3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承揽过类似项目（年度定点服务）业绩，每个得1分，最多计3分。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对应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2 | 企业荣誉（0-3分） | 1. 同时获得有效的ISO质量管理体系、ISO环境管理体系、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任1项的扣1分（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盖章）。
 |
| 3 | 人员配备（0-4分） |  1、投入每个标项的人员配备情况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建筑智能化或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的每人得0.5分，工程师每人得 1 分，累计最高得2分。特种作业人员要求配备不少于2人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目** | **评分标准** |
|
| 1 | 技术评审（0-60分） | 4 | 总体概述：工程概况，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的针对性及施工阶段的划分等方面情况。每偏离一项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 | 4 | 针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的分析情况及解决方案的评审。每偏离一项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20 | 主要施工工艺及经验：1、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是否符合项目实际的评审 0-4分； 2、工艺技术是否体现先进与创新的评审 0-3 分； 3、施工方法是否科学、合理且可行的评审 0-4 分； 4、项目工程完整不缺项、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科学合理的评审0-4分。5、日常维修实施经验（如房屋日常维修、下水道疏通、冰冻水管爆裂抢修经验等等，附相应业绩合同证明材料）的评审0-5分。 |
| 4 | 16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情况：1、确保项目工期顺利实现的具体措施（必须阐述影响工期的 因素并针对该因素提出解决方案的具体措施 ），每项针对性的措施得 1 分，最多 3 分。2、确保工程质量一次性通过验收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0-3分。3、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是否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的评审0-3 分；4、设备数量是否配置充足的评审 0-2 分；5、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可靠性情况的评审 0-2 分。6、是否具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措施文字方案，并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内容情况 0-3分。 |
| 5 | 3 | 施工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情况。每偏离一项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6 | 3 | 拟派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应均应为在职人员且具备丰富的岗位任职经验的评审；以上证明材料：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
| 7 | 3 | 工程质保期、维护响应、服务方式、特别承诺等情况的评审。每偏离一项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8 | 3 | 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服从采购人协调和统一管理及配合措施，以及特殊服务承诺措施等方面情况。每偏离一项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 |
| 9 | 3 | 提供防汛、抗台、防雪抗冰厂库及物资配备，横向比较。0-3分 |
| 10 | 1 | 投标文件编制情况评审。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单位本次日常维修项目有标项一和标项二、标项三同时采购，供应商可以就上述3个标项进行投标，评标时将按上述标项顺序进行评标，为保证服务质量，如供应商同时在三个标项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则只能保留标项序号靠前的标项中标资格，取消后续标项的中标资格，由该标项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第二中标候选人在任意标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由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最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标项。**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标项序号：标项一：清波辖区/标项二：湖滨辖区/标项三：小营辖区**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时 间：**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标段一：清波辖区/标段二：湖滨辖区/标段三：小营辖区）**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书

(2)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价为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上优惠 %下浮率（中标价为： 元），按实结算。

**三、项目具体要求**

1、项目实施范围（根据标项序号选取）

标项一：清波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标项二：湖滨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标项三：小营辖区

实施范围：辖区内直管公房维修内容：小瓦屋面翻卸盖、平屋面修补、垃圾搬运、下水管道疏通，破损墙体拆除新砌、新浇地坪、内外墙粉刷及涂料、门窗更换、阳台修漏、水电安装及维修、附属零星工程等日常维修服务。

2、承包方式：包工、包全部主材（含编制工程量、甲方指定厂家、品牌、限定价格）；

3、日常维修任务分派：由甲方发出“任务单”通知乙方，乙方2个小时内必须响应，提出维修计划并实施。乙方24小之内反馈实施维修进度或结果并经甲方确认。

### 4、实施维修现场提前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户主或居民良好的沟通，做到服务周到、安全文明施工，确保户主或居民理解且配合维修工作顺利进行。

**5、工程量编制要求：**

5.1工程量计算规则：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为依据。

（2）由乙方自行或委托的咨询机构根据实际编制清单及预算，结算时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

5.2结算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

5.3计价形式：采用工料计价模式，套用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

5.4取费规则：

（1）直接费中的人工（含机上人工）、材料价格按照合同施工期间杭州市造价信息平均值计取；杭州市造价信息没有的价格参照浙江省造价信息价计取。无价材料根据市场行情价计入，人工、材料价差只计取税金；以上价格最终以甲方审核为准。

（2）规费按：按相关专业计取，依据《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及营改增相关文件，具体费率根据每份预算分别在编制说明列示；

（3）企业管理费按三类中值计取，利润按相关相应工程中值计取。

（4）安全文明施工费；建设工程定位复测费；其他组织措施费等根据取费定额按相应专业中值计取。

（5）排污费、社保费、公积金；民工工伤保险费；税金按相关程序和费率计取。

（6）施工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5.5工程结算审核依据：任务单及甲方要求递交的相关送审资料。

6、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服务期内日常维修工作的协调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间必须是固定的，服务期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

7、凡涉及需要专业资质人员实施的安装工作，乙方必须指派具有资质的人员进行作业，如电工执证上岗等。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及办法、响应时间**

1、质量标准：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

2、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经采购人一次性确认通过。

3、服务期内24小时随时响应。

**五、付款方式和条件：**

 1、 付款方式和条件

（1）项目费用需要进行审计，乙方提交任务单及全部工程技术资料（根据甲方要求）按半年度送审，根据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按实结算。

（2）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作为计费基数，扣除施工单位的优惠金额，即单次费用 = 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价\*（1-优惠下浮率）。

（3）若出现因财政支付方面原因导致付款意外延迟的客观因素时，甲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 （4）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六、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

1、项目实施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2、服务期：2 年。

2.1日常维修具体实施时，根据每一个项目由乙方与甲方约定单项维修实施的工期完成，如有其他情形，按以下约定：

（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 因甲方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保修期：1年，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满之日算起。

3.1在保修期内，如正常使用状态下出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保修，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派人达到现场进行维修，如乙方在三日内不能进行及时维修，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负责维修，由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3.2工程验收合格后，因使用不当或人为所致造成的损坏，乙方按材料成本价收费， 1 年内无偿维修。

**4、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的1%（即： 元）。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将履约保证金转入甲方指定账户（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经甲方签字认可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5、违约责任：**

5.1甲方发出“任务单”通知乙方，乙方2个小时内没有响应的，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累计整改通知书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实施维修现场因乙方未提前做好周边环境的保护和户主或居民良好的沟通，户主或居民不配合施工引起的冲突、纠纷或投诉，由乙方全部承担及赔偿责任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50%履约保证金。

5.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或撤场（除甲方要求外）。乙方擅自停工或撤场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5.4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擅自变更委托代理人（合同中的乙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 5 %的违约金。

5.5乙方未经甲方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6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7如果不接受甲方委托则取消其维修项目服务资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 50%的履约保证金。

5.8如果不按甲方规定的合同工期进行完工，发生 1 次甲方给予警告；发生 2 次警告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 50%的履约保证金。

5.9如乙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

5.10如乙方不能按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甲方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保证金。

5.11违反甲方要求及文明施工条款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在施工产生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2）甲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3、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补充内容：** 。

**十一、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与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标项序号）**【招标编号：ZJJW2022-SC-021】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标项序号）**【招标编号：ZJJW2022-SC-021】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标项序号）**【招标编号：ZJJW2022-SC-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标项序号）**【招标编号：ZJJW2022-SC-021】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项序号）**标项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工程造价下浮率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质量目标为 ，服务期： ，工期：按甲方指派项目任务单规定工期完成。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

2、我方同意自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投标的任何情形。

5、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项目 **（标项序号）**【招标编号：ZJJW2022-SC-021】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 + **（标项序号）** ，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2022年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湖滨房管站日常维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投标文件解密时提供）**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姓名）参加 项目 + **（标项序号）**（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三、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四、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五、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30分钟内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572161860@qq.com。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此函，则视为默认不存在情况，后续不得以此进行质疑投诉。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单独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